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出现职务调整，决定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调整，导致公司已确定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00 万份调减至 1,090 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已确定的激励对象按照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授予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获授权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于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并最终有利于提供公司业绩。

因此，同意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 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三、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授予日确定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